

证券简称：粤桂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833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8 日 9:15-15:00
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
321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0,269,7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0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9,432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77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7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5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7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7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5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提名卢勇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243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0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4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523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0%；反对 720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2000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073%；反对 720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0941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549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0%；反对 720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059%；反对 720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0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议案 4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243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00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谢凤仪、刘璐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8 日